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经营过程中正常形成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5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6.15%，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有两笔已履行完毕，尚余一笔正在履行中，

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深圳市深宝三井食品饮料发展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4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4月14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是
深圳市深宝华城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7月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未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形，亦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而采取的必然的、理性的措施，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了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充分利用和公司的稳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因即将届满拟进行换届选举，经广泛征询

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郑煜曦先生、李金华女士、刘征宇先生、黄宇先生、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颜泽松先生、李亦研女士。其中范值清先生、吴叔平先生、陈灿松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能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三）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徐壮城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